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YECHEU METAL RECYCLING (CHINA) LTD.)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公路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向其股票的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500万股，本次拟发行10,5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1,000万股，均为流通股。

1.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两家公司于每年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黄崇胜、林胜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 其他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
股东Stuart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总经理陈锦清控制的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万源控制的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国梁控制的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陈锦清、杜万源、叶国梁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Phoenicia Limited、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4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黄崇胜、林胜枝、陈锦清、杜万源、叶国梁均以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黄崇胜、林胜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黄崇胜、林胜枝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陈锦清、杜万源、叶国梁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陈锦清、杜万源、叶国梁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控制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4、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5、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拟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330,385,632.38元(母公司数)。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国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价格和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铝合金锭的价格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从2008年第四季度开始，受金融危机影响，铝合金锭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锭的年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1,893.13元/吨、14,714.23元/吨、15,174.25元/吨。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铝料，废铝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

重较高，近三年分别为89.98%、84.39%、88.18%。废铝料多数以其中所含金属量定价，价格随国际市场金属价格变动而变动。近三年公司废铝原材料的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7,933.46元/吨、11,241.34元/吨、11,455.52元/吨。

自2008年第四季度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公司产品铝合金锭与原材料废铝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两者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波动幅度及时间均存在差异。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自境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在此期间，若铝合金锭产品和废铝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采取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以减少两者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难以根本消除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产能扩张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家用电器、五金、机械设备等行业回收废旧产品中分拣出来的废铝料。公司近三年分别采购废铝料18.24万吨、25.12万吨、38.10万吨。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第4年达产，达产后，按新增产能折合铝锭27.36万吨测算，公司将增加31.70万吨年度废铝料采购量。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北美、东南亚、中国在内的国际化废铝采购网络，并根据多年的废铝料采购经验建立了较齐全的废铝料供应商数据库，充分了解各供应商信誉、材料质量和供应能力，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为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废铝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原材料来源渠道。境外采购方面，公司在巩固和加强现有北美地区、东南亚地区采购网络基础上，加速布局在欧洲的采购网络，通过与国外大型废铝供货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废铝来源。同时，公司计划在国内建立原材料采购系统，加大在国内的采购网络，目前，公司已着手培养国内采购人员，并启动了国内废铝供应商网络的建设工作。

虽然公司已计划加强废铝原材料采购体系，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采购需求，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国内外废铝料进出口政策调整等非预期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不足，进而影响公司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

上述风险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1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61%
4、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5、发行市盈率	◆1倍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4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按发行后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8、发行市净率	◆1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亿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74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1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YECHEU METAL RECYCLING (CHINA) LTD.
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5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黄崇胜
4.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
5. 住 所：太仓市浮桥镇沪浮公路88号
6. 邮政编码：215434
7. 电话号码：0512-53703988
- 传真号码：0512-53703950
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echeu.com.cn>
9. 电子邮箱：yeh@yecheu.com.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原怡球金属(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怡球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持有的怡球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3,140.34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折合为2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比例约为1:0.95。公司名称变更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怡球金属(太仓)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发[2009]698号文)。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完成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205854000025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怡球有限的全体股东：怡球

(香港)、太仓环宇、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Star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Phoenicia Limited、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怡球有限由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销售再生铝合金锭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

公司所从事的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涉及境外经营。公司成立时，直接拥有在中国境内的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和境内销售业务的资产，并持有多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0,5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10,5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为25.61%。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0名股东，均是本公司的发起人，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21,960	72%
Wis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3,050	10%
Star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1,464	4.8%
Zest Deck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1,464	4.8%
PHOENICIA LIMITED	915	3%
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57.5	1.5%
太仓环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6	1.2%
太仓嵘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66	1.2%
太仓怡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5	1%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2.5	0.5%
合 计	30,500	100%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和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控制下的公司；Star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为台湾籍自然人黄崇祯在香港设立的公司，黄崇祯为林胜枝的弟弟。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所回收的来源于废旧汽车、建材、电器、机械、包装、设备等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等方面的废铝资源，进行分选、熔炼、浇注等生产工序，制造出替代原铝的再生铝合金产品，以达到铝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成分和型号的铝合金锭，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器、机械、建筑、电力、交通、计算机、包装、五金等多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居民消费品生产必需的重要基础材料。

(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针对国内销售快速增长的公司产品在深圳建立了办事处。公司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和市场品牌，产品出口主要是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辅以少量产品通过代理商销售。

发行人母公司的国内销售采用一般贸易形式，产品出口则采用来料加工模式。2008年12月之前发行人母公司主要通过金城有限公司进行来料加工的对外接单和产品销售。2008年12月之后金城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此业务。2008年10月开始通过和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模式的业务。由于历史发展原因，业内企业的铝合金锭出口基本都采用来料加工模式。

发行人的子公司怡球金属熔炼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怡球”)是采用一般贸易形式进行产品销售。

(三)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来源

公司产品以铝锭为主要原材料。目前公司废铝采购以国外为主，主要的供应商为国外大中型的专业金属回收企业。公司已建立了国际化的废铝采购网络，包括美国、马来西亚、加拿大、墨西哥、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国的采购量最大。未来，公司计划提高国内的原材料采购比例。

(四)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国内的废铝回收情况较好。欧洲现有217个再生铝加工厂，其中德国13个，法国26个，意大利44个，英国87个，其余分布在其他国家。在美国50个州，6000多个场地都建有废铝的回收中心，位于德克萨斯州欧文的美国铝业集团再生金属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废铝再生企业之一，在全美国设有20多家再生铝厂，年生产能力为150万吨。

我国的再生铝利用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全国已有再生铝企业约为2,000家，其中，生产规模在年产万吨以上的再生铝企业只有30家左右，年产10万吨以上的只有本公司、上海嵘胜等少数几家公司，其它的均为小型企业甚至家庭作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管的《世界有色金属》2009年2月号，2009年，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铝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规定：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必须在5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准入规模为大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仅通过该申购平台。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在沪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怡球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怡球资源的股票代码为“6013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61%。其中，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主推荐询价对象。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询价、查询均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报价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自行承担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表为报价。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中购及持筹环节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2年3月23日(“T-8”)初步询价开始日(含)至2012年3月2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配售对象；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须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30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只能在同一界面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100万股，同时每一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5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2,1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网下申购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26日(T-7)至3月30日(T-3)。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4月6日(T-1日)及2012年4月9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2年4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为：以2012年3月23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含)前一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1日(T+2日)在“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5、回收安排：若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安排。

1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7、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23日(T-8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7日 2012年3月2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6日 2012年3月2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5日 2012年3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3月2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3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12年4月1日(周六)	刊登《招股意向书》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4月2日(周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T日 2012年4月3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路演
T+1日 2012年4月4日(周二)	网上申购日
T+1日 2012年4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4月5日(周三)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12年4月5日(周三)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2年4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资金申购缴款中签结果公告》
T+3日 2012年4月6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一)网下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8,400万股。

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付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可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数量为基准，统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2年4月6日(T-1日)在“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11日(T+2日)在“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三、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28日(T-5日)至2012年3月30日(T-3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3月28日(T-5日,周二)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新融泰华尔顿酒店3楼宴会厅1+2	北京市金融街东大街1号
2012年3月29日(T-4日,周三)	09:30-11:30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3楼开封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2年3月30日(T-3日,周四)	09:30-11:30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3楼宴会厅2+3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五、申购账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为：以2012年3月23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含)前一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机构(主承销